

#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

### (合规委员会) 工作细则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投资决策程序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推动公司全面加强合规管理，推动公司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江苏省国资委《省属企业合规管理指引(试行)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相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（合规委员会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（合规委员会）是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、ESG 发展、合规管理工作进行研究、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及方案。

#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（合规委员会）由六名委员组成，均为公司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（合规委员会）中的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（合规委员会）设召集人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由董事会在委员会成员内选举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（合规委员会）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，期间如有委

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，则其委员资格自动失效，董事会应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四条的有关规定补足委员会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门和合规管理部门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（合规委员会）相应日常事务的牵头部门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（合规委员会）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 
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、资产处置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公司 ESG 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气候变化、健康与安全、环境、社会责任等相关政策进行制定并提出更新建议；

（五）对公司 ESG 事项战略规划、目标设定、政策制定、执行管理、风险评估、绩效表现、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六）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合规管理工作、研究合规管理重大事项。

（七）指导、监督和评价合规管理工作；

（八）对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；

（九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与战略与投资有关的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（合规委员会）对董事会负责，除董事会授权的事项外，所有重大事项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 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战略与 ESG 决策委员会（合规委员会）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一般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情况紧急时，召开临时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一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（合规委员会）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每一委员具有一票表决权。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（合规委员会）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三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（合规委员会）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（合规委员会）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有关规定。

第十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（合规委员会）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事务部门保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（合规委员会）会议通过的议案、表决的结果、以及对议案的建议和意见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自行对外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之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本工作细则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